

西林2022年合同第(61)号(洒水)

道路洒水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西林街道道路机械化洒水年度服务

甲方: 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乙方: 常州乐诚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2 年 4 月

合同条款

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应环保督查要求与常州乐诚建筑服务有限公司（承包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标段名称

西林街道道路机械化洒水年度服务

第二条 工作范围

国控点周边道路（玫瑰路：怀德路至白杨路；白杨路：玉龙路至茶花路；西林路：怀德西路至南头；梅庄路：邹傅路至龙江路；龙江路：梅庄路至中吴大道；中吴大道：龙江路至邹傅路；邹傅路：中吴大道至南头；西横林路：邹傅路至西林路；富林路：邹傅路至西头）同时对城市长效管理主要道路进行市考、区考道路洒水保障及其他突击降尘洒水作业，预计洒水频次 6 次/周。（具体见附件一）。

第三条 工作要求

1、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较为完善的日常洒水、内部管理、应急处置、自检自查等规章制度。如遇突发事件，采购人有权调用中标人的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

2、作业要求

2.1、本项目成交人除采购人另行通知外须每天进行作业。

2.2、项目范围内路面每天洒水 4 次，上午、下午各 2 次，遇有重要活动时按甲方指令适当加密洒水频率（费用另计）。

2.3、雨天不用洒水作业，温度低于 5℃ 严禁洒水作业。

2.4、每次洒水作业均要求项目范围内路面全覆盖，做到应湿尽湿。

2.5、作业车辆要干净整治，定期维护，经常清洗。

2.6、乙方根据工作需要自行配备辅助人员。

2.7、乙方应加强对洒水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作业安全，发生安全事故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2.8、根据甲方城市长效管理考评需要乙方按要求对相关道路进行应急洒水。

2.9、参照市环管中心发布的天气预报及采购人的相关规定来组织作业。

2.10、预警天气和特殊情况按采购人要求组织作业，作业时间不受规定限制。

3、作业行驶要求：

3.1、洒水作业时控制车速不超过 30 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

喷水的现象，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3.2、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开启洒水警示音乐。

3.3、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频次和作业模式作业；作业时应穿戴统一的、具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不得有滞留马路和加油加水超时等情况。

4、机械化作业车辆容貌要求：

4.1 车体整洁明亮、各种配件齐全、使用功能齐备，各项作业装置保持完好、有效。

车身如有宣传贴，须保持清洁完整。

4.2、应保持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车体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体等现象。

5、调度和管理要求：

5.1 科学合理调配作业车辆分布比例及运行。每班作业应按规定填写出车日志，作业车辆应在规定地点取水、清洁。

5.2 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必须确保出车车况良好。

6、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的投标承诺具体事项和考核办法，中标人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考评不合格，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第四条 合同期限

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止。

第五条 承包经费及计量支付方式

本合同承包期内（即合同期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玖仟柒佰捌拾叁元叁角玖分（¥399783.39 元）。

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

第六条 考核程序、奖惩措施

- 1、考核及奖惩依据本合同“附件三”中有关内容进行。
- 2、甲方不定期检查乙方工作质量，发现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单。
- 3、对检查合格或者经及时整改后合格的，甲方全额支付合同费用。
- 4、对下达的整改通知不按时整改的，甲方每次 2000 元的罚款，费用从合同经费中直接扣除。
- 5、乙方若发生违约行为或对甲方的整改要求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

行。

第七条 双方其它责任

甲方必须按规定的考核要求进行考核，不得无故加重对乙方的处罚。乙方一定程度上代表甲方的利益和形象，乙方应加强自身队伍的管理，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素质，文明施工，内部不发生违法及刑事治安等有损甲方形象的任何事件，认真完成该项作业任务，如因乙方工作对甲方造成损失，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

因乙方实施道路洒水抑尘工作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或则财产损失的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社保和保险，发生的工伤事件与甲方无关。如甲方承担上述责任，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第八条 合同效力和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届满后次日失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钟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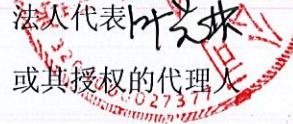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叶文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2年4月14日



附件一：

西林街道道路机械化洒水年度服务明细表

序号	路段	边数
1	玫瑰路（怀德路-白杨路）	2
2	白杨路（玉龙路-茶花路）	2
3	西林路（怀德西路-南头）	2
4	梅庄路（邹傅路-龙江路）	2
5	龙江路（梅庄路-中吴大道）	2
6	中吴大道（龙江路-邹傅路）	2
7	邹傅路（中吴大道-南头）	2
8	西横路（邹傅路-西林路）	2
9	富林路（邹傅路-西头）	2

同时对城市长效管理主要道路进行市考、区考道路洒水保障及其他突击降尘洒水作业，预计洒水频次6次/周。

附件二：

廉政合同

为进一步加强西林街道道路机械化洒水年度服务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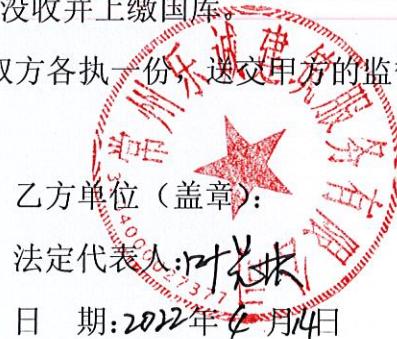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乙方：常州乐诚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消费卡等，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签订合同后，乙方需向甲方交纳 10000 元廉政保证金，如乙方无违反廉政合约情况的，甲方在支付最后一笔款项时同步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如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有违反廉政合约情况并经有关部门核实的，保证金将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递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附件三：

质量考核办法

1.1 总体要求

1.1.1 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实行百分制考核。

1.1.2 同时，根据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情况在总分中直接扣减。

1.1.3 具体考核办法应结合标段作业服务要求实现。

2. 环境卫生作业及容貌

2.1 洒水作业达到城市道路洒水作业要求，作业规范，车容、车况良好。

2.2 考核细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1分。

①洒水作业时未控制车速，超过30公里/小时。

②喷水口喷水无力，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

③洒水作业有漏洒路段，未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作业后路面干燥。

④车容车貌差，车辆指示灯、转向灯等有损坏。

⑤不在专用加水口加水，加水时未设置警示桩。

3 组织作业

3.1 安全文明生产

3.1.1 要求：道路洒水作业要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操作。

3.1.2 考核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1分。

①未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帽者。

②穿拖鞋上班的。

③作业人员当班闲坐、聊天的。

④作业人员当班围观突发事件或就地闲逛购物的。

⑤机械化车辆在岗作业时车辆停留休息的。

⑥车辆容貌未保持完好、密闭、整洁、安全的。

3.2 规范用工

3.2.1 要求：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独立处理劳资纠纷，执行本地区人员最低工资标准，切实保障一线环卫作业人员320元/月的补贴，切实保障“五金”按时、足额缴纳。

3.2.2 考核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1分。

①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有用工不满足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②接到有关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③接到有关环卫职工慰问金不及时发放的投诉属实的。

④接到有关“五金”未按时足额缴纳的投诉属实的。

⑤出现 3 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4 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

4.1 要求：做好道路洒水降尘，服从上级工作安排，迎接市、区的工作检查。做好来信来访工作，为群众提供优良的服务。

4.2 考核标准：

①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扣分的，加倍扣分。

②群众投诉及 12345 平台举报属实的，情节较严重的每项扣 1 分。

③建立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计划生育管理制度，每缺 1 项制度扣 1 分；

④建立基础管理台帐，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信访处理登记本》，每缺 1 本扣 1 分，登记不及时的每本每次扣 1 分。

⑤中标人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 1 分。

5. 考核实施办法：

①采购人根据本办法组织月度考核。采取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以月为统计周期计算当月考核成绩。

②采购人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中标人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 7 个工作日，期内可供中标人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③中标人每被扣 1 分扣款 1000 元。根据每月环卫作业质量通报在下拨经费中扣除。

④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结果在 85 分（不含 85 分）以下的，由采购人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街道环卫作业投标。

⑤中标人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市、区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保洁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街道环卫作业投标。

⑥中标人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含最低工资标准、市政府环卫职工慰问金专项补贴、“五金”等），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街道环卫作业投标。

6. 考核办法采购人可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